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內容為有關二零一八年協議之公告及通函（統稱「二零一八年披露」），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按其設有原始年度上限，即每日結餘 2,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323,600,000 港元），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由五礦財務獲得直接資金來源，以及通過由五礦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增強本公司閒置資金之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即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及(ii)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後，五礦財務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按與市場相若條款向本公司授出金額高達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少於 100%，故五礦財務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06(3)條項下

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各個適用比率均超過 5%，故五礦財務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五礦財務承諾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貸款，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如有）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為有關二零一八年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設有原始年度上限，即每日結餘 2,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323,6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由五礦財務獲得直接資金來源，以及通過由五礦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增強本公司閒置資金之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即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及(ii)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後，五礦財務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按與市場相若條款向本公司授出金額高達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ii) 五礦財務

主要條款 :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提呈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 五礦財務對放貸之承諾

倘若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五礦財務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按與市場相若條款向本公司授出最多3,00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485,4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

#### 過往存款交易金額

五礦財務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存款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約 1,798,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088,900,000 港元)	約 1,796,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086,600,000 港元)	約 1,796,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086,600,000 港元)	約 1,259,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1,462,700,000 港元)	約 983,000,000 元人民幣 (相 當於約 1,142,000,000 港元)

#### 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如下（即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於建議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獲批准當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止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3,000,000,000 元 人民幣 (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 人民幣 (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相當於 3,485,400,000 港元)

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為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485,400,000 港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幾項因素而釐定：

- (1) 上述提及之過往存款交易金額；
- (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要求及融資需要之本公司庫務管理策略；
- (3) 本集團現金流及簽約銷售的預期增加；
- (4) 經考慮由五礦財務提供之優惠利率於閒置資金之資本效益；及
- (5) 經考慮因資金集中管理於閒置資金之安全性。

#### 修訂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使用情況。

訂立補充協議之主要原因如下：

- 本公司滿意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之服務，五礦財務提供之優惠利率足以增強閒置資金之回報，而修訂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在財務管理方面而言，可使本公司更加善用五礦財務按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之服務。
- 雖然本公司並無計劃立即動用五礦財務提供之資金，惟補充協議承諾讓本公司獲得直接資金來源，可在有需要時應付其需求，並為本公司投資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相信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或將繼續促使五礦財務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及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進行之交易：

- (1) 五礦財務特定指派之人員，負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營運及監控；
- (2) 五礦財務與本公司之內控審計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
- (3) 五礦財務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4) 五礦財務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資金；
- (5) 五礦財務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6) 五礦財務採納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之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控制不超過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 (7) 本公司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負責定期監控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項下之交易，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8) 本公司財務部就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項下之交易每月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9) 本公司每年審閱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項下之交易，總結經驗及補充不足之處；
- (10) 在向五礦財務作出存款或自五礦財務尋求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五礦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和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兩至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任何定期存款年期不得超過3個月；
- (12)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訂立之安排並非獨家，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酌情權選用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13) 倘五礦財務未能不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時，則本公司可終止二零一八年協議及補充協議：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低於10%；
  - (b) 不良資產比率不高於4%；或
  - (c) 不良貸款比率不高於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少於100%，故五礦財務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各個適用比率均超過5%，故五礦財務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五礦財務承諾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貸款，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如有）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是一家經人行批准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

團) 提供金融服務，受中國銀監會之監督所規管。

根據其營業執照，五礦財務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補充協議所載之各項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據此五礦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礦財務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 「二零一八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二零一八年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協議之公告及通函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61.88%股份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 61.88% 股份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五礦財務」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2.5% 權益，以及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權益（彼等均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始年度上限」	指	如二零一八年披露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存款交易之原始年度上限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指	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存款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建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為有關（其中包

括) 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無抵押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61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